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油麻地戏院场租收费表

(2026年11月1日起生效)

(只接受中国戏曲演出及相关活动的申请)

表 I: 基本场租

(A) 剧 院

用途	服务细节	场租编号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见表III(C)项)
(1) 日间任何时间的中国戏曲演出及相关活动以及经理认为属娱乐性质的其他节目；下午6时后所有活动	(a) 上午9时至下午1时、下午2时至6时或晚上7时至11时段内每场活动不超过4小时的基本场租连A项服务	A001A	4,430 元*	1,550 元*
	(b) 时间较长的活动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 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连A项服务(见注1)	A001B	555 元	195元 (晚上11时后不适用)
	(c) 租用场地当日举行活动前使用或占用场地的场租连D项服务:			
	(i) 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	A001D	495 元	175 元
	(ii) 下午1时至2时或租用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小时计, 不足1小时亦作1小时计)(见注1)	A001C	125 元	44 元 (晚上11时后不适用)
	(d) 租用场地翌日上午9时至下午1时段内使用或占用场地不超过4小时的场租连D项服务	A001E	495 元	175 元
	(e) 午夜12时至上午9时段内使用或占用场地的场租连D项服务(见注1)	A001F	2,340 元	-
(2) 在无任何观众在场情况下进行彩排/练习	(a) 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段内不超过4小时的基本场租连B项服务	A004A	2,000 元	700 元
	(b) 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 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见注1)	A004B	260 元	91元 (晚上11时后不适用)
	(c) 租用场地当日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段内在彩排前使用或占用场地不超过4小时的场租连D项服务	A004C	495 元	175 元

用途	服务细节	场租 编号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见表III(C)项)
(3) 集会、会议和经理认为不属娱乐性质的其他活动，以及不设入场费的学校活动。 只限上午9时至下午6时租用	(a) 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时段内每场活动不超过4小时的场租连A项服务	A005A	2,500 元*	875 元*
	(b) 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 (见注1)	A005B	310 元	110 元

* 见表III(A) 项「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及(B)1项

注 1: 延长租用时间，须视乎是否有场地和人手，以及油麻地戏院经理是否批准而定。

(B) 排演室

用途	服务细节	设施	场租编号	标准场租 (见表III(B)2项)	特惠场租 (见表III(B)2及(C)项)
彩排、练习或经理认为适合的其他活动	每小时基本场租连C项服务	排演室 (二)及(三)	B001A	310 元	155 元

(C) 练习室

用途	服务细节	设施	场租编号	标准场租 (见表III(B)2项)	特惠场租 (见表III(B)2及(C)项)
彩排、练习、课堂或经理认为适合的其他活动	每小时基本场租连C项服务	练习室 (一)及(二)	B001A	100 元	50 元

(D) 活动室

用途	服务细节	场租编号	标准场租 (见表III(B)2项)	特惠场租 (见表III(B)2及(C)项)
集会、讲座、研讨会、课堂或经理认为适合的其他活动	每小时基本场租连C项服务	B001A	125 元	63 元

(E) 贵宾室

用途	服务细节	场租编号	标准场租
经理认为适当的其他活动（只供剧院租用人租用）	每小时基本场租连C项服务	A099A	245 元

服务项目一览表
A项服务 (演出) 空调; 供电(只限剧院的装置及器材); 供水; 附设家俬; 舞台及电器设备(表II杂项收费所列设备及服务除外); 基本带位服务; 音响设备; 视乎需要提供电工及音响控制员; 使用化妆间。
B项服务 (彩排) 空调; 供电(只限剧院的装置及器材); 供水; 附设家俬; 舞台及电器设备(表II杂项收费所列设备及服务除外); 音响设备; 视乎需要提供电工及音响控制员; 使用化妆间。
C项服务 (排演室 / 练习室 / 活动室 / 贵宾室) 空调; 供电 (只限排演室 / 练习室 / 活动室 / 贵宾室的装置及器材); 附设家俬。
D项服务 (占用场地 / 出入景) 通风设备及舞台工作灯光; 使用化妆间。

表 II: 杂项收费

(A) 技术服务 (见注 2)	收费编号	
(a) 每套音响设备的租用费 (只在排演室、练习室、活动室或大堂提供) (不超过 2 小时)	E004K3 E004K2	630元 (不超过2小时) 315元 (超时每小时计)
(b) 简便音响设备的租用费 (不超过 2 小时)	E004E3 E004E2	205元 (不超过2小时) 105元 (超时每小时计)
(c) 无线咪的租用费 (只在剧院、排演室及练习室提供, 排演室及练习室租用人必须先租用上述项目(a) 音响设备才可额外租用无线咪) (不超过 4 小时)	E004J1 E004J2	每个 52元 (不超过4小时) 每个 15元 (超时每小时计)
(d) 收音线每场的租用费 (租用人须自备器材及技术员进行录像录音) (只在剧院提供) (不超过 4 小时)	E004G1 E004G2	每条350元 (不超过4小时) 88元 (超时每小时计)
(e) 录音作存盘或教育用途每场收费 (不超过 4 小时) (见注 3)	E004A1 E004A2	390元 (不超过4小时) 98元 (超时每小时计)
(f) 使用固定镜头摄影机录像作存盘或教育用途每场收费 (只在剧院提供) (不超过 4 小时) (见注 3)	E004I1 E004I2	720元 (不超过4小时) 180元 (超时每小时计)

(g) 每套录像播放设备的租用费	E001G1	410元 (每日每场)
	E001G3	205元 (不超过2小时)
	E001G2	105元 (超时每小时计)
(h) 每部多媒体投影机的租用收费 (只在剧院、排演室及练习室提供)	E001C1	410元 (每日每场)
	E001C3	205元 (不超过2小时)
	E001C2	105元 (超时每小时计)
(i) 剧院字幕系统的租用费 (见注 4)	E001F1	515元 (每日每场)
	E001F3	260元 (不超过2小时)
	E001F2	130元 (超时每小时计)

(B) 其他 (见注 2)	收费 编号	
(j) 销售商品 每个指定销售地点每节收费	E003C1	310 元
(k) 售卖小食 每个指定销售地点每节收费 (适用于剧院)	E003B1	最低收费为310元 或
	E003B4	总销售收入的10% 以较高者为准
(l) 版权费 租用人自备器材及技术员在室内租用场地进行电视广播 / 外景拍摄(包括商业摄影) / 电台广播及录像 / 录音作存盘或教育以外用途每场收费 (不超过 4 小时)(见注 3)	E004D1	4,430元 (不超过4小时)
	E004D2	1,110元 (超时每小时计)
(m) 在户外及室内非租用场地进行外景拍摄(包括商业摄影)的收费	E006A1 E006A2	按政府现行收费收取; 如占用场地或须加收基本场租

注2: 是否提供服务需视乎场地、器材、人手的情况, 由油麻地戏院经理酌情决定。

注3: 租用人须向经理提交书面申请, 并证明录音 / 录像 / 摄影纯供存盘或教育研究之用, 不作商业用途。

注4: 演出粤剧长剧及折子戏可免费使用此服务。

表 III： 注意事项

(A) 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
(1) 「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是指下文指明的实际应缴场租（不包括表II所列杂项收费）与基本场租两者之间可能出现的差额。 (2) 表I(A)项所列收费项目注有*号者，只属租用剧院举行活动的基本场租。租用人实际应缴场租为指定的基本场租的标准收费，或每场活动门票总收入的10%，以较高者为准。 (3) 为方便计算，每场活动派出赠券的数目若不超过座位总数的5%，不会计入门票总收入。超额派发赠券则视作售出的门票，按经理核准的价目表中最高票价计算。
(B) 订租优惠计划
(1) 现凡于平日晚上（即星期一至四晚上 7 时至 11 时，公众假期除外）租用剧院进行布置、彩排或占用场地，收费由「演出场租」下调为「彩排场租」。租用人如在星期五至日及公众假期日间时段租用场地演出，而同日租用晚间时段作演出以外用途，晚间时段只须缴付「彩排场租」。 (2) 非繁忙时段收费：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时段内，连续租用排演室、练习室及活动室满2小时，即可享有半价优惠。合资格享用特惠场租的申请人亦可享有这项优惠。
(C) 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
申请人须符合以下各项规定方可享用特惠场租： (1) 申请人须为： (a) 获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支持的真正非牟利地区团体；或 (b) 符合以下条件的非牟利团体： (i) 根据《社团条例》注册；或 (ii) 根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或 (iii) 根据法规成立；或 (iv) 注册的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就特惠场租之申请，须于活动举行首日的 12 个月前取得非牟利团体的身份。申请人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如有）及章程细则或会章必须订明，团体一旦解散，成员不得摊分其利润或资产。 (2) 若与不符合上文第(1)项规定的团体合办活动，申请人不可享用特惠场租。 (3) 除与公开演出有关的彩排外，活动须公开让公众人士入场。 (4) 活动如在表演场地举行，应以推广表演艺术为目的，表演艺术包括舞蹈、音乐、戏剧、电影及各类舞台表演。在演讲或展览场地举行的文化、科学、文学或视觉艺术活动，均可获享用特惠场租。视觉艺术包括绘画、书法、摄影、雕刻、版画、陶瓷、花艺及放映电影。 (5) 特惠场租不适用于场地正常租用时间（剧院为上午 9 时至晚上 11 时；排演室、练习室及活动室为上午 9 时至晚上 10 时）以外的时段，亦不适用于所有杂项收费。 (6) 若订租申请符合特惠场租的规定，申请人为非牟利艺术团体，并已在会章列明以推广艺术为宗旨，在适用情况下，「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可减免 65%。 (7) 合资格享用特惠场租的申请人若举办慈善筹款活动，可选择获豁免「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全数缴付基本场租的标准收费。此等情况下，申请人必须提供受惠慈善机构签发的确认书。该机构必须为注册的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D) 杂项服务

- (1) 表II所列服务能否提供，需视乎场地、器材和人手的情况以及经理是否批准而定。
- (2) 如需把乐器运送往返不同场地及设施，租用人须直接向服务承办商付费。

[油麻地戏院场租收费表] (2026 年 11 月 1 日版)